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 奥地利、比利时、*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 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 黎巴嫩、*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拉圭、* 秘鲁、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巴勒斯坦国、*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决议草案

27/...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68/16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738 (200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记者的安全的第 21/12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的第 24/11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其它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其它所有决议、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的第 13/2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6/13 号决议，

注意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该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回顾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记者的安全的所有有关报告，尤其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以及就这两份报告开展的互动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良好做法的报告，²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简要报告，³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的安全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华沙举行的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及其具体建议，

认识到记者的工作常常使之面临遭受恐吓、骚扰和暴力伤害的特殊风险，

深切关注涉及记者安全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包括杀戮、酷刑、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 近期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袭击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此类行为，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应被视为平民并作为平民得到保护，只要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滥用其平民身份的行动，

¹ A/HRC/20/17 和 A/HRC/20/22.

² A/HRC/24/23.

³ A/HRC/27/35.

承认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具体风险，并在这一背景下强调，在审议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针，

并承认记者特别容易受到非法或任意监视和/或中断通信，从而使其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受到侵犯，

铭记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是加强对记者保护工作的主要挑战之一，并强调确保追究对记者犯罪的责任是防止今后此类攻击行为的一项关键内容，

1. 坚决谴责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恐吓和骚扰；

2. 强烈谴责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普遍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表示严重关切绝大多数此类罪行都没有受到惩罚，而这反过来又会助长此类罪行的一再发生；

3. 促请各国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地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防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通过对本辖区内所有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开展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包括领导、策划、协助和煽动或掩盖此类犯罪的人员，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获得适当的救济；

4. 注意到不同国家旨在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以及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制定的良好做法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为保护记者发挥作用；

5. 呼吁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消除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酌情利用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上指出的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良好做法报告中汇编的那些良好做法，其中包括：

(a) 设立特别调查部门 或独立委员会；

(b) 任命一名专门的检察官；

(c) 通过专门的调查和起诉规章和办法；

(d) 对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开展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培训；

(e) 建立数据库等收集信息机制，以便收集经过核实的有关威胁和攻击记者的信息；

(f) 建立早期预警和迅速反应机制，使记者在受到威胁时能立即联系到主管机关并获得保护措施；

6. 强调 新闻团体在为雇员提供充分的安全、风险意识、电子安全和自我保护培训和指导以及保护性设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7. 欢迎大会在第 68/163 号决议中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8. 强调在确保记者的安全方面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层面、包括与区域组织更好地合作与协调，包括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合作，实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联合国行动计划》，并为此呼吁各国与联合国各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机制合作，并自愿分享有关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工作进展情况；

9. 承认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讨论记者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10. 鼓励 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性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范围内继续处理工作中与记者的安全相关的问题；

11. 决定继续依照工作方案审议记者的安全问题，最迟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